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衣帽间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客人衣服或私人物品（不包括贵重物品及现金）遭受损失时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但每位客人不得超过明细表列明数额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本条款中的贵重物品，是指：

1. 有价证券：存折、信用卡、银行卡、国债、国库券、钱包等；
2. 重要证照：户口簿、房产证、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护照、签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资格与获奖证书等；
3. 珍贵物品：珠宝、首饰、名表、字画、珍贵礼品、祖传物品；
4. 各类型卡：贵宾卡、会员卡、门卡、燃气卡、电卡、医疗卡、打折卡、保修卡等；
5. 重要物品：备用车钥匙、房钥匙、门钥匙、公章、名章、执照等；
6. 重要文件：各种契约、购房合同、购车合同、贷款合同、保险单、贵重商品的票据、保修单等；

7. 特殊物品：具有特殊意义的物品，如画稿、手稿、收藏等；
8. 隐私物品：如日记、情书、大病病例、身体检查报告等。